

#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1月7日,本基金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后续可能触发上述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

2025年12月2日,叶华能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120号)、《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121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6年1月7日,叶华能先生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4号、〔2025〕125号)。广东证监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642,921.61元;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642,921.61元;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642,921.61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天津新材料(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情况:是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505号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

● 会议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1,219

16.1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场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会议议程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光伏封装胶膜项目相关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2.议案类型: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04,798	98.9898%	332,946	0.4762%	373,476	0.53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料(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71 转债简称:天津转债

## 关于“山坡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4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10日

● 回售期内“山坡转债”停止转股

● “山坡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坡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具有条件回售条款:“山坡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坡转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公告出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收盘价略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比例回售给本公司。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比例回售给本公司。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